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1、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不時所發行之任何類別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
- B.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總面額10%，而本公司根據該項批准該購回之認股權證總數，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數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梁年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